

## 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学 科 筑 家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2年1月18日发出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,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十四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邱维炀为公 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邱维炀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 期。

邱维炀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,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。 特此公告。

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

## 附件一 邱维炀先生简历

邱维炀,男,1975年生,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学士,英国伦敦大学巴特莱特建筑学院建筑设计专业硕士,英国建筑师协会注册会员,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特许建筑师。曾任 Keith Williams Architects 建筑师;英国福斯特建筑师事务所全球高级合伙人及亚太地区负责人。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##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聘任邱维炀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这一事项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邱维炀先生的履历资料,我们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,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: 陈劲、王天广、胡野碧、谷峰、吕志伟